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二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肆捌柒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第七〇三號 令行政院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鄂豫區稅務局補列大成紗廠駐廠員經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第二一一二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鑛業法條文業經公布施行由

第二一一三號 令立法院 呈爲救國公債條例業經議決通過繕請鑒核通行照准由

第二一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爲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定期施行並請將改正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條文准予備案業經分別公布備案由

第二一一六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該會軍法執行總監啓用關防小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二一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褒揚張文蔚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二一一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鄂豫區稅務局補列大成紗廠駐廠員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附錄

內政部二十六年九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六年九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三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歲字第二四零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三九三四號函開，『案據鄂豫區稅務局編送二十六年度歲出預算分配表到部，共列二四六、三零六元，查該局二十六年度歲出預算，原列二四四、七四六元，計多一千五百六十元，係二十五年度核准在後之大成紗廠駐廠員經費每月一百三十元二十六年度全年度伸合之數，本部前轉該局二十六年度概算時，未及列入，應補請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相應檢同原表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知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歲出預算分配表一份。准此，查鄂豫區稅務局二十六年度歲出預算，係照二十五年度分配原預算數二四二、八八六元，剔除洛假駐鑛員一、二六零元，增列復興民生兩紡織公司駐廠員三、一二零元，共計核定二四四、七四六元，至大成紗廠駐廠員，係於二十六年三月起添設，月支一三零元，三月至六月經費，業經本處呈奉國府令准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在案。前准財政部函，以二十六年度大成紗廠駐廠員經費一千五百六十元，未及編列概算，請予補列，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處查核，此項增列經費，事關徵收，且係繼續支出，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及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均尚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送分配表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一二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十月十二日密呈一件，爲議決修正鑛業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七十七條、第一百零八條條文，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鑛業法修正各條，業經照案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　　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一三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十月十二日呈一件，爲救國公債條例，業經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繕請鑒核通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通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二一一四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十三日第四—二五一七號呈一件，爲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軍事委員會擬自本年十月十六日施行，呈請鑒核公布，又修正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條文，業經改正，併請准予備案由。

呈悉。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定自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起施行，並通行飭知矣。至改正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條文，應准備案。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一六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六年十月八日管一總字第九三號呈一件，呈據該會軍法執行總監啓用關防小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一七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十三日第壹—二五一四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褒揚龍游縣張文蔚一案，核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册，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慈惠及人匾額一方。仰卽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一八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歲字第四二零號呈一件，爲准財政部函，以鄂豫區稅務局補列大成紗廠駐廠員經費一千五百六十元，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經核與定章及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均尚相符，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森

附錄

內政部二十六年九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居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證書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阿爾龍	男	五六	法國沙多魯省	山西省平定縣陽泉崇德里十七號	世界紅卍字會陽泉特會會長兼醫院院長	妻高馬義年六十歲 子莫義斯年八歲 女妙貞年十八歲	荒字三十四號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	山西省政府	
費禮波	男	五七	佐基亞國巴圖姆城	南京市中山路六十八號	商	妻費禮波依利薩伯年四十四歲	荒字三十五號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南京市政府	

內政部二十六年九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年歲	性別	原籍	現居地方	取得國籍原由	註冊日期	代聲請人						轉請機關	備考
							姓名	年歲	原籍	現居地方	職業	關係		
郭淑媛	三十	女	法國巴黎	南京市上海路合肇新村一號	於民國十七年九月二日與中國人張道藩結婚於上海有結婚證書爲憑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張道藩	四一	貴州省盤縣	南京市上海路合肇新村一號	現任內政部次長	夫	南京市政府	
白東	三五	女	法國巴黎	南京市東瓜市合肇新村七號	於民國十七年四月九日與中國人馬軼肇在上海康腦脫路徐園結婚有結婚證書爲憑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馬軼肇	三七	江蘇吳縣人	南京市東瓜市合肇新村七號	現任交通部技正	夫	南京市政府	
深谷愛子	二九	女	日本東京	陝西省西安太陽廟門街二十六號	民國二十年與中國人何庭鎧結婚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何庭鎧	三八	陝西省乾縣	陝西省西安太陽廟門街二十六號	無	夫	陝西省政府	
李曉清	二四	女	西班牙加泰隆	南京市馬路街三十八號	嫁與中國人莊重爲妻民國二十年三月四日在西班牙加泰隆省結婚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莊重	三十	廣東省海豐縣	南京市馬路街三十八號	訓練總監部編輯	夫	南京市政府	巳生一子名莊千里年一歲
譚瑪麗	三四	女	德國	南京市珞珈路十六號	於民國十七年在柏林與中國人譚守仁結婚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譚守仁	三四	四川省重慶市	南京市珞珈路十六號	現任江蘇省無錫縣衛生事務所所長	夫	南京市政府	曾任南京中央軍校及陸軍大學教官
施儒史	二七	女	瑞士白納	南京市珞珈路十六號	嫁與中國人趙遜之爲妻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在濟南結婚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趙遜之	三四	山東省鄒平縣	南京市珈珞路十六號	政界	夫	南京市政府	
朱歐蘭	二三	女	德國柏林	南京市玄武門二十四號	嫁與中國朱俁爲妻有結婚證書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朱俁	三〇	浙江海鹽縣人	南京市玄武門二十四號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	夫	南京市政府	巳生二女長女名朱寧年三歲次女名朱靜年一歲
顧士德	三六	女	德國曲凌根	南京市板橋新村二十八號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嫁與中國人徐尙璋爲妻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徐尙璋	四一	遂寧省清源縣	南京市板橋新村二十八號	現任砲兵學校上校教官	夫	南京市政府	巳生子女各一子名徐家忠年五歲半女名徐愛梅年二歲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册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三三四零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